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斯伍德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立乾	联系电话：0512-6293851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甄新中	联系电话：0512-629385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募集资金项目出现延期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因未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业务而未制定相关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保

	荐代表人已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公司向政府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未与相关报送对象签署保密协议，主要原因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愿意签署保密协议（其已有相关制度和规定，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且相关报送采用电子报送，未与相关人员直接接触。同时公司采取书面提醒和登记对外报送对象方式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保密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4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2年度跟踪报告、2013年度上半年培训情况的报告、2013年半年度跟踪报告、2013年下半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
（2）培训日期	2013年5月29日、2013年12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以下法规进行了学习、培训与答疑：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p>公开谴责标准》；</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p> <p>5、2013年上半年深交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案例；</p> <p>6、《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p> <p>7、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p> <p>8、《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p> <p>9、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向政府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未与相关报送对象签署保密协议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愿意签署保密协议（其已有相关制度和规定，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且相关报送采用电子报送，未与相关人员直接接触。同时公司采取书面提醒和登记对外报送对象方式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保密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未实施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因而未制定具体的内控规定。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放情况均不存在明显异常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吴贤良和吴艳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委派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p>公司股东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在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委派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已履行完毕</p>	<p>不适用</p>
<p>公司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已履行完毕</p>	<p>不适用</p>
<p>公司股东盛建刚和徐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已履行完毕</p>	<p>不适用</p>
<p>为避免未来与本公司实际控</p>	<p>是</p>	<p>不适用</p>

<p>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和保证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和吴艳红，以及吴贤良控制企业东吴化工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p> <p>2、本人（或本公司）郑重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未来不从事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或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所持有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该公司或该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吴艳红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本人保</p>	<p>是</p>	<p>不适用</p>

证该等关联交易所列之交易条件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吴艳红承诺：“如苏州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 2008 年以前的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任何及全部赔付责任。”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3年12月6日，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廖志旭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刘立乾先生接替廖志旭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东吴证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刘立乾 甄新中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